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艾萱

訴訟代理人 洪鑲珍律師

被上訴人 盛博正

閩通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銘鋒
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
許祖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